

2014 年 4 月 15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情況。

背景

2. 為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政府鼓勵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加強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就此，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視乎資助餘額，「專項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 5 年，並於有需要時作檢討。「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簡介載列於附件。

推行情況

概要

3. 「專項基金」自成立以來，業界的反應持續踴躍。「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我們已收到八批共 1 027 宗申請，

並已處理了首七批共 949 宗申請。在 949 宗申請中，撇除 221 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728 宗申請，其中 205 宗申請獲批，另有 24 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¹。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43 萬元，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 萬元及 15,0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820 萬元²。我們現正處理第八批(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3 月底)的申請。

4.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我們已收到八批共 108 宗申請，並已處理了首七批共 104 宗的申請。在 104 宗申請中，撇除 17 宗機構後來撤回的申請後，共有 87 宗申請，其中 38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330 萬元，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720,720 元，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2,50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第八批(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3 月底)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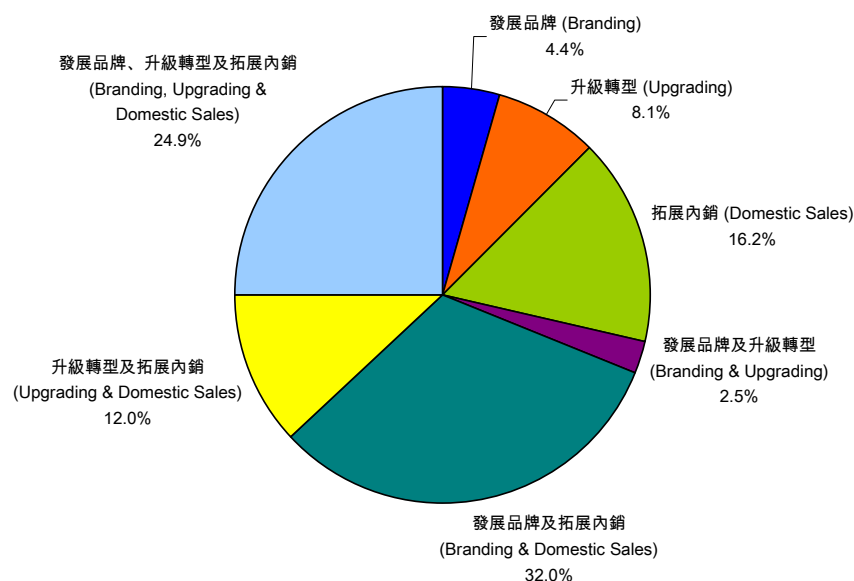
申請分析

「企業支援計劃」

5. 「企業支援計劃」首七批 728 宗申請涵蓋不同範疇。涉及最多的範疇是拓展內銷市場，其次為發展品牌。較多申請項目(46.5%)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三大範疇的其中兩個，另有 24.9%的申請項目同時涵蓋三個範疇。「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條件，提供了充足的寬度及彈性供企業推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以配合企業的不同發展方向。例如，獲批項目中包括了資助企業由原設備生產升級至原設計生產及/或自家品牌生產，以及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系統的升級轉型項目；亦有資助企業提升產品質素，同時建立及推廣新品牌，並在內地拓展分銷渠道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項目。有關申請項目範疇的分佈見下圖一

¹ 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² 不包括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6. 行業分佈方面，申請企業來自各行各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各佔 40% 及 60%。來自製造業企業的申請，主要涉及電子(5.5%)、紡織及製衣(5.1%)、塑膠(3.4%)及鐘錶(2.7%)等行業³；來自非製造業企業的申請中，主要涉及批發及零售(21.3%)、進出口貿易(9.6%)及資訊科技(6.9%)等行業。申請企業的規模主要為中小企業(約 96%)⁴。申請企業在香港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平均分別為 16 名(製造業企業，不包括內地廠房(如有)的員工)及 22 名(非製造業企業)。此外，36% 的企業從未開展內地業務，64% 則表示已開展內地業務，而當中 39% 的企業已設有內地的業務單位(如廠房或店舖等)，可見「專項基金」既可鼓勵企業開拓內地業務，亦能推動已開展內地業務的企業作進一步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擴大內需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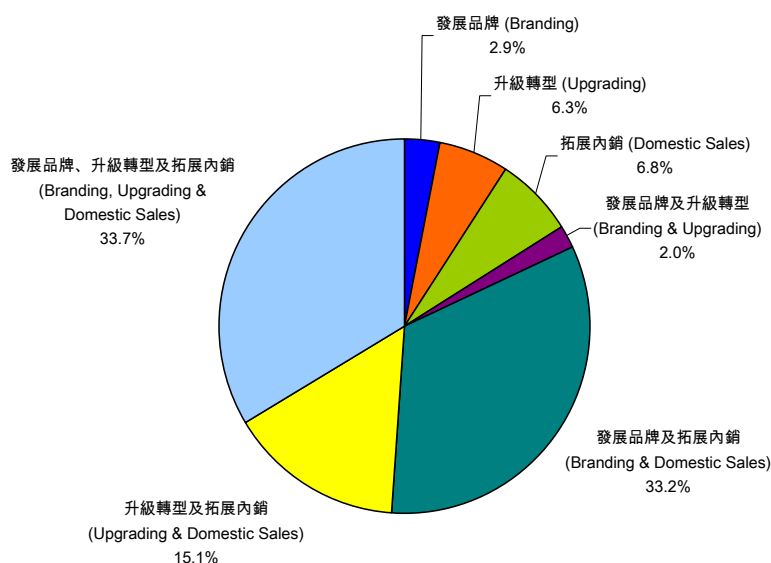
7. 項目推行時間方面，48% 的申請項目計劃於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另有 46% 的申請項目計劃於 13 至 24 個月內完成。申請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134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3,000 萬元及

³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⁴ 中小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6,000 元。

8. 在 205 宗獲批項目中，涉及最多的範疇是拓展內銷市場，其次為發展品牌。較多項目(50.3%)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三大範疇的其中兩個，另有 33.7%的項目同時涵蓋三個範疇。有關獲批項目範疇的分佈見下圖—



9. 行業分佈方面，107 宗獲批項目(52%)來自製造業及 98 宗(48%)來自非製造業。來自製造業企業的项目，主要涉及紡織及製衣(5.4%)、鐘錶(5.4%)、電子(4.9%)及塑膠(4.9%)等行業⁵；來自非製造業企業的项目中，主要涉及批發及零售(17.6%)、進出口貿易(7.3%)及資訊科技(5.9%)等行業。獲資助企業的規模主要為中小企業(約 94%)。這些企業在香港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平均分別為 20 名(製造業企業，不包括內地廠房(如有)的員工)及 21 名(非製造業企業)。16%的企業從未開展內地業務，84%則已開展內地業務，而當中 62%的企業已設有內地的業務單位(如廠房或店舖等)。項目推行時間方面，46%的項目計劃於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另有 50%的項目計劃於 13 至 24

⁵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個月內完成。獲批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106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380 萬元及 30,000 元。188 宗的企業表示由於推行項目以至其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預計將會增加對香港其他服務業的需求，主要包括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印刷及出版、出入口貿易、專業服務及運輸等行業。獲資助企業亦計劃於項目推行期間在香港開設共 215 個新增職位。預期獲批項目的推行可為香港整體經濟及就業帶來效益。

「機構支援計劃」

10. 在「機構支援計劃」首七批共 87 宗申請中，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申請最多(38%)，其次為只涉及拓展內銷市場(30%)的申請。獲批項目中有關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內容包括透過參與內地的大型展覽會及路演、在展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與內地的零售網絡合作等方式，向內地市場介紹及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等。行業分佈方面，大約三成申請項目的支援對象為跨行業，其餘平均分佈於約二十多個不同行業，其中較多受惠的行業是資訊科技業(10%)。

11. 大部份申請項目(60%)均計劃於 12 至 24 個月內完成。申請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400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749 萬元及 68 萬元。

12. 在 38 宗獲批項目中，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最多(53%)，其次為只涉及拓展內銷市場(18%)的項目。行業分佈方面，製造業及非製造業項目分別約佔 50%及 24%，平均分佈於約十多個不同行業，其中較多受惠的行業是資訊科技業(11%)，其餘 26% 為跨行業項目。大部份項目(55%)均計劃於 12 至 24 個月內完成。獲批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366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560 萬元及 800,800 元。由於項目的類別及性質多元化，預期可推動香港不同行業積極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高各行業在內

地的競爭力。

項目推行、監察及檢討

「企業支援計劃」

13.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企業須於項目完結後提交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視乎項目的推行年期，企業或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會在評核企業呈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後，提交「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視。此外，為了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份項目的推行情況。

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企業支援計劃」下已開展的獲批項目共 162 個，其中 6 個項目已完成並提交終期報告，另有 5 個項目已終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已按上述機制完成 10 份進度及 6 份終期報告的審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進行了 15 次抽樣實地查察，以了解項目實施的情況，並就有關項目的推行向企業提供意見。

「機構支援計劃」

15.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為了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工業貿易署會在評核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後，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視。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機構支援計劃」已開展的獲批項目共 31 個，其中 5 個項目已完成。工業貿易署和評審委員會已按上述機制完成 11 份進度報告的審視；已完成項目的終期報告將由獲資助機構陸續提交。

16.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兩項計劃下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果，務求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並會在項目完成後評估計劃的整體成效。

宣傳及推廣

17. 為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我們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2014年3月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處理超過5 000宗查詢，並已推行以下主要工作 -

- (i)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分別舉辦了33及3場推廣會，向企業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以及講解申請須注意的事項，參與人數超過3 250人；
- (ii) 參與了41場由不同的機構及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向企業宣傳「專項基金」；
- (iii) 舉辦了一場經驗分享會，邀請獲資助企業出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並向企業講解成功申請須注意的事項，秘書處亦向出席的企業講解成功與失敗的案例；
- (iv) 舉辦了4場針對顧問機構(包括協助申請企業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及/或推行項目的顧問機構)之推廣會，向顧問機構講解申請須注意的事項及成功與失敗的案例；
- (v) 製作訪問短片，透過「企業支援計劃」網頁及社交網站，宣傳成功申請的提示；
- (vi) 在「企業支援計劃」網頁發佈有關申請的重要事項，及進一步完善申請表格內容，加入更清晰的提示及指引，方便企業填寫；
- (vii) 安排秘書處人員與企業代表會面，就企業的申請項目提供意見，企業可透過網上及電話預約；以及
- (viii) 透過電台以故事形式向公眾介紹「企業支援計劃」及申請須注意的事項。

18. 秘書處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在「企業支援計劃」網頁發佈成功及失敗申請的範例給企業參考，及製作新的宣傳片向企業更詳細講解成功申請的竅門)，協助企業更了解計劃的審批要求及掌

握成功申請的要訣。為進一步協助企業認識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有效方法及實例，秘書處正籌劃印製一本手冊，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獲批項目方面的經驗及成效，該手冊會稍後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及於研討會和推廣會上免費派發。

19.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宣傳及推廣計劃。截至2014年3月底，工業貿易署已處理超過1300宗查詢，並與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會面超過140次。工業貿易署亦不時向各工商組織及團體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和要求，並向有興趣申請「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例如與申請機構在其遞交計劃書前會面，解釋申請要求和程序及提出對計劃內容的初步意見，以協助申請機構完善申請。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完善執行細節。

行政事宜

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負責統籌計劃的行政工作，包括接受及初步評核申請、統籌「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申請的進一步評審工作、向獲批項目發放資助、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策劃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等。根據我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專項基金」撥款時提供的預算，有關開支約7,700萬元。在「專項基金」推行期間，政府會發放共6,000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該局推行「企業支援計劃」所需的大部份開支，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則會承擔其餘相當於約1,700萬元的相關支出。

21. 截至2014年3月底，政府為該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相關工作而承擔的行政開支約1,860萬元，而該局則承擔了約680萬元的開支，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及執行秘書處的工作及其他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

22. 至於「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利用現有資源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23. 另外，有委員曾就「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作出詢問。為避免利益衝突，兩個委員會均設有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根據現行制度，成員在接受委任時及其後每年須以書面形式向有關委員會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其次，如委員會成員與被審批的申請項目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必須申報。每次委員會召開會議，在審議申請項目前，委員會主席亦會提醒委員須申報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24. 「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由於委員在商界的資歷，委員參與不同的商會甚至出任這些商會/行業協會的要職，這些情況並不罕見。他們的知識、經驗及熱忱，令委員會能全面地考慮申請項目。

25. 就「企業支援計劃」方面，一般而言，如「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是申請企業的持有人、於申請企業工作、或與申請企業有業務往來等，該委員必須在評審有關申請項目時避席。如委員與申請企業主要人員均在同一個商會/行業協會擔任要職，該委員須就此作申報，並由委員會主席決定該委員在評審有關的申請項目時是否需要避席。「機構支援計劃」方面，一般而言，如評審委員會委員有直接參與申請項目的籌備工作，或給予具體意見，或參與申請機構就該申請項目的內部決策，該委員在評審委員會討論該申請項目時必須避席。若委員在申請機構出任要職或屬申請機構之會員，為確保評審過程實質上及在公眾觀感上維持客觀、公平及公正，委員有責任申報其與申請機構的關係，及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並由主席決定是否需要避席。

26. 至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方面，在該局的內部架構中設有「防火牆」，負責「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工作的人員，不會參與任何「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獲批項目的顧問或執行工作，因此並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為進一步釋除外界的疑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包括非「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員)自2013年1月底開始，不再向「企業支援計劃」的新獲批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完全不涉及「機構支援計劃」的任何工作。因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某些「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執行機構，並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4年4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簡介

企業支援計劃

- 「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協助企業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企業可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範疇提出申請。
-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每個獲批的項目，政府最多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 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 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及申請項目的詳情，表示項目可如何提升該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等。企業亦可申請資助，委聘合資格的顧問¹制定上述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
- 為審批「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項目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政府設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²及「跨部門小組」³，並委托香

¹ 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成立 1 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 1 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 5 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 5 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以上條件。

²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每個申請項目須先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將其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 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以下的主要指導原則—
 - (i)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地市場的範疇下，有關項目應能協助企業在內地的即時或長遠發展:*為確保項目符合基金的成立目的，除了申請項目的目標、推行細節及預期成果以外，申請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的中長期（3至5年）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具體闡述項目如何能配合其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另外，如項目涉及申請企業設在內地的業務單位(例如項目包括提升企業在內地廠房的生產技術的措施)，申請企業須證明與相關的內地單位有直接投資關係，以確保受益者為香港企業。
 - (ii) *有關項目應具備良好前景，可增加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的競爭優勢:*申請項目在商業角度上是否切實可行是考慮因素之一，例如項目中打算銷售的產品/服務是否有市場基礎、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具體清晰，以及企業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去推行項目等。「計劃管理委員會」內來自不同工商界別的委員，可就這方面的考慮從商業角度為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 (iii) *有關項目應有具體的成果，以助監察進度和評核項目的成效:*申請企業須根據項目內擬推行的措施提出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我們會考慮這些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是否實質且可量度的（例如「在內地註冊一個商標」、「參加內地兩個展覽會」等），以令監察及評核工作可有所依循及更客觀。
 - (iv) *有關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業務的實質行動:*申請項目須包含針對企業在內地業務發展的元素。若項目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內地以外的地方推行的措施，我們會考慮有關措施能否有效地協助企業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及提升其在內地市場的競爭

³ 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的代表。

力。

- (v)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及有關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申請企業必須就申請項目提出合理及清晰的預算，並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就一些開支項目所作的較詳細規定（如現有僱員薪酬、租金、水電費、一般辦公室用品或器材等日常營運及一般性質的開支不會獲資助）。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原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及加以細化。

機構支援計劃

- 「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⁴推行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
- 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但不能超過全部核准開支的 90%。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在三年內完成。
- 申請機構須遞交計劃書，說明推行項目的方式⁵，以及如何達到符合「專項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並須承諾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
- 「機構支援計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政府設立了另一個評審委員會⁶，負責審批機構的申請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項目功能：申請項目是否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的整體競爭力；及項目成果對企業是否有實際裨益。

⁴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⁵ 項目形式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⁶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工商行業。

- (ii) *成本效益*:項目能惠及的企業數目，及項目的推行(例如採用的方法)是否具成本效益。
- (iii) *執行方法*:項目的推行計劃(包括推行時間表、業務及宣傳計劃)是否有成效、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工作小組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管理能力、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及項目是否能於三年內完成。
- (iv) *其他因素*: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及項目內容是否與其他機構的類似工作重疊等。